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备案编号: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 【由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海沧医院

代理机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由系统自动生成】
- 2、项目编号: 【由系统自动生成】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
次执系禁忌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
资格承诺函 	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
	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
	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	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
本条款要求不一致	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
的,以本条款要求为	具体要求如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

准)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 截止时点:查 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 查询记录和证据 留存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 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 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 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 格; 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 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 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 仍以资 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采购包1: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 (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 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海沧医院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89号

邮编: 361026

联系人: 邹老师

联系电话: 0592-7702215

12、代理机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沧虹路 95 号工商银行八楼

邮编: 361026

联系人: 李贤堃、危青、刘瑞凤

联系电话: 0592-6588356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 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3,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3,5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能源费用	10.00	73, 580, 000. 00	年	其他未列	否
	托管服务	10.00	, ,	ı	明行业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项	元	73, 580, 000. 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序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明细由家		公田知中京 - お公西式 - 計量 报价	价款	报价说明	
号		单位	単位	最高限价	形式	1区7厂5亿9月	
1	能源费用托管服	能源费用托管服	F		72 500 000 00	₩ ₩	т:
	务	务	年	元	73, 580, 000. 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招标文件	- 1 NA 249 14:32 II 3419 THATA BOB T SWY NATIONAL AND A SWEET SWY NATIONAL TO BE A SWEET SWEET SWY NATIONAL TO BE A SWEET SWEET SWY NATIONAL TO BE A SWEET S			
序号	(第三章)	编列内容			
	(ガーギ)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6. 1				
		采购包1: 详见第五章现场踏勘要求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			
2	10.4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			
		动的专门规定》。			
0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	10.7- (1)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υ	12.1	采购包1:3名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6	12.2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 c. 技术项得分相同的, 按商务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d. 商务项			
		得分还是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备注:本条款与招标文			
		 件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0 1. 1 0 0.1 0 1.1.70, C/4 1 0 0 7 7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
		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
9	15. 4	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
		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15.1 条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10	16. 1	类项目)。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 "指
		定媒体"):
	18. 1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11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2	19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类。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的 10%为计费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
		1000 万元部分,按 0. 45%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5000万元<基数≤10000万元部分,按0.1%计取,分段累
		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代理服务费缴至厦门市华
		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
		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8751020109007675)。③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
		式一次性缴清。
		(2)其他:
		1. 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 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
		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
		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2. 友情提醒 2.1 网上报名: 登录福建
		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 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
		区】→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2请投标人及时
		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备注	1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11中"※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		
	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的		
	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		
1	布的为准。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1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
	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
	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
	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
	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
	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
	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
	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
	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
	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
	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
	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1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			
	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 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 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 5.2 条第 (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 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 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华沧 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 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 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 11.1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 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 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 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 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 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 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 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 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 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 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
1	单位短扣	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
1	单位授权书	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	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
		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0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
2		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
		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
		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
3	(财务报告、或资信	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证明)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
		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
		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
		明复印件。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
		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
	(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材料	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
		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
		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
		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
		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
3	资金证明材料	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
		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6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能力的声明函(若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有)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 资格条件落实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时适 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

		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
		意向协议》。
	TWA ALL W (HT T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
1.0		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 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
	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
资格承诺函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
页桁承 加图	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
	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文件其他地方要求	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
与本条款要求不一	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
致的,以本条款要求	体要求如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
为准)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yi#/	"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

的信用信息。2. 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 投标保证金。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 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 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 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情形 4(带★号条款)	能源供应及节能目标不满足以下要求:★医院托管范围内所有
4		设备的能源供应,托管范围是用电,整个托管期节能目标 10%,
		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E	情形 5(带★号条款)	智能管控平台部署不满足以下要求:★软件三级等保,可定制、
5		承担合同期内软硬件培训、升级、更换和维保服务、服务期本

		地化布置,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6	情形 6(帯★号条款)	不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通过各项能耗考核、
		评审,若因能耗超出考核上限值,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
		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情形7(带★号条款)	不满足以下要求:★11.3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
		托管费用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设备
		设施以及软件等)的所有权须无条件免费移交给采购人,中标
		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
		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
7		用需要中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向
		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采购人除已付能源托管费
		用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
		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
		承诺。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将要求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其他情形 1	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交易模
	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上述低价情形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
	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投标人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响应,提
	交澄清说明或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

	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 CA 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
	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73,580,000.00元),其
其他情形 2	中总运维费用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 、 (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 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 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 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 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 ,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项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项满分值。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	投 标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型、微	人或者联	15.00%	的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型企	合体均为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

业, 旅 企 狱 业 疾 利 位

小型、微型企业

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件除外)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2.中小 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 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5%(工程类项目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享受中小 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 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4. 除外情形(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按照《财 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2)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 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本项目适 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 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15% (工程类项目 5%)的扣除。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工程类项目 5%)的扣除。备 注: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 惠政策只适用一次, 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惠,删除扣除比例 10%,投标人可在此模块上传分项报价
		明细等报价相关材料。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70.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1)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平台部署,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平台部署,实现医院运营的统一入口、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平台功能要求: ①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②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③提供对报表模板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④支持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⑤提供对报表文件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⑥提供报表推送服务;⑦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⑧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⑨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⑩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⑪支持 BI 分析,能将后勤信息化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⑫BI 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的得3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

			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2)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实现院
			区用电、楼层用电的分项计量,用电监测点位不少于236个(配电室
			161 个、各楼层 75 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采购人能耗现
			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
			管理。同时为达到今后医院智慧运营管理目的,该系统还应能继续开
			发并向采购人提供接口相关信息,可向其他第三方系统开放接口,因
			开放接口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功能要
			求:①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
			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
			当日天气信息等;②支持提供多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③支持对能耗
			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④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
1-2	2	是	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段的能耗对比;⑤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
			额管理;⑥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
			门诊量能耗、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
			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人均综合用能、单位建筑面积电耗等; ⑦支
			持对换热(冷冻)站等大型耗能设备的能效分析等。⑧拥有一套设备
			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
			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⑨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
			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⑩可以对运维人员
			进行排班,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⑪应提供数据统计分
			析和自动报表功能。建设期内须完成能源管控平台的上线。"的得2
			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1-3	2	是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3)中央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完成以下建设:①更换1台高效冷水机组;②更换2台冷冻
			水泵和2台冷却水泵;③冷却塔填料更换改造;④更换全部水管保温
			材料;⑤中央空调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建设,实现中央空调系统负荷
			随动、主机智能群控、冷冻水系统智能控制、冷却水及冷却风系统智
			能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等功能。其中①和②投入的具体时间待评估,
			③④⑤在建设期完成。"的得2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
			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
			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4)净化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建设:①新增主机雾化喷淋系统;②更
1-4	2	是	换全部水管保温材料;③新增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的得2分,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
			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5)多联机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建设:①新增室外机雾化喷淋系统;②
1-5	2	是	补充冷媒;③新增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其中②投入的具体时间
			待评估"的得2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
			 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6)热水系统节能改造建设: 医
1-6	2	是	院各楼栋仍有部分电热水器,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更换不少于13
			套电热水器。"的得2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
			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
1-6	2	是	院各楼栋仍有部分电热水器,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更换不少于13套电热水器。"的得2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

			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 (7) 分体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投
			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建设:①更换不少于100套分体空调;②
1-7	2	是	补充冷媒;③新增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其中①和②投入的具体
			时间待评估,③在建设期完成。"的得2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
			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
			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8)照明系统: 医院各楼栋仍有
1-8	2	是	部分高能耗灯具,投标人应在托管期内完成高能耗灯具更换为节能灯
1 0	2		具(LED 灯等)。"的得 2 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
			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
			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 (9) 其它改造: 投标人应在建设
		_	期内完成大门风幕机改造建设、门窗限位器改造建设。"的得2分,
1-9	2	是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
			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 (10)综合能源服务: 投标人应
			 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托管期内投标人需指派能源管家负责能源管理相
			关工作,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代缴医院
1-10	2	是	电(含税收)能源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
			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整个托管期提供 4 次第三方专业公司能
			源审计服务。"的得2分,投标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
			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

			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为提供
			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 (11) 分体空调维保服务: 分体
1-11	2	是	 空调清洗、拆装、维修(含配件)和保养等服务。"的得2分,投标
			人应按照评分条件如实逐条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否则不
			 得分,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方案的得 2.7 分;(2) 在满足(1)
			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功能设计;②点位设计;③设备清单的
1-12	3	否	得 2.8 分; (3) 在满足(2) 的基础上,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
			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能更有
			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 (4)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电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
			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机电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得 2.7
			分; (2) 在满足(1) 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 ①平台基础功能;
1-13	3	否	②平台系统对接;③一站式服务中心配置清单的得2.8分;(3)在满
			足(2)的基础上,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
			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
			(4) 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的得 2.7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方案设计;②技术节能方式;
1-14	3	否	③改造措施手段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 (2) 的基础上,方案有针
			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
			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4)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5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净化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净化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的得 2.7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方案设计;②技术节能方式;
			③改造措施手段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2) 的基础上,方案有针
			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
			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4)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多联机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
			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多联机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的得 2.7 分;
			(2) 在满足(1) 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方案设计;②技术节
1-16	3	否	能方式;③改造措施手段的得2.8分;(3)在满足(2)的基础上,
			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各项
			工作内容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4)方案存在较
			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分体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分体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的得 2.7 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方案设计;②技术节能方式;
1-17	3	否	③改造措施手段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 (2) 的基础上,方案有针
			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
			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4)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热水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方案进行
			评审: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热水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方案的得
			2.7分; (2)在满足(1)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 ①方案设计; ②
1-18	3	否	技术节能方式;③改造措施手段的得2.8分;(3)在满足(2)的基
		,-,	础上,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
			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 (4)方案
			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9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 有针

			对本项目制定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2.7 分; (2) 在满足(1) 的基础上,
			方案至少包含:①组织机构;②重难点分析;③风险预判;④对应解
			决措施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2) 的基础上,方案有针对采购人
			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
			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4)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
			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综合能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有针
			对本项目制定综合能源服务方案的得 2.7分; (2)在满足(1)的基
			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服务模式;②建设内容;③工作内容与工作
1-20	3	否	职责; ④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名单的得 2.8 分; (3) 在满足(2) 的基
			础上,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点突出、方
			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4)方案
			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设备、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方案的得 2.7 分;(2)
			在满足(1)的基础上,方案至少包含:①人员安排;②管理制度;③
1-21	3	否	运行维护措施;④设备保养计划;⑤应急保障的得2.8分;(3)在满
			足(2)的基础上,方案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方案具体全面、重
			点突出、方案各项工作内容描述清晰,能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得3分;
			(4)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 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节能改造设备故障维修一
			 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分体空调维保(含)相关配件由中标人承担。
1-22	3	是	 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且列出备品备件清单得3分,未提供不
			得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能源监控或机电设备运维管理相关
1-23	2	是	 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应提供证
			 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4	3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

		ı	
			具有: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②机电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证书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③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全部满足得3分。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
			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当
			月新成立尚未缴纳社保的企业,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企业,提供说
			明或社保减免证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注:同一人员不在其他
			项重复得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
			具有:①暖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②特种作业操作证(制
			冷与空调作业)证书、③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全部满足得3分。
		是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
1-25	3		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当
			月新成立尚未缴纳社保的企业,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企业,提供说
			明或社保减免证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注:同一人员不在其他
			项重复得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员(1人)进行评审: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的得3分。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
1 00	0		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
1-26	3	是	标当月新成立尚未缴纳社保的企业,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企业,提
			供说明或社保减免证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
			整的不得分。
			注: 同一人员不在其他项重复得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岗位(1岗)进行评审:
1 0-	3	3 是	具有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低压电工作业)、②特种作业操作证
1-27			(制冷与空调作业)、③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④承诺熟练操
			作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软件、⑤年龄≤50岁,全部满足得3分。
		1	I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及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当月新成立尚未缴纳社保的企业,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企业,提供说明或社保减免证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 注:同一人员不在其他项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是否客	
项目	分值		描述
		观项	
			投标人中标的能源托管项目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
2-1	2	是	发的节能服务荣誉(包括示范项目、优秀项目、荣誉证书等),每获
2 1	2		得1份荣誉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官方
			公示的照片以及该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费用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完全满足
2-2	2	是	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
			得分。
			投标人具有的能源监控平台相关产品被国家部委行政部门列为绿色低
2-3	1	是	碳技术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政府网页公示截图及
			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参与能源费用托管、综合能源服务、节能改造等相关国家、地
2-4	2	是	方、团体标准的编制,每提供其中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
2-5	1	是	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cnca.gov.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
			分。

		ı	
			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A 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证书应在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
2-6	1	是	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
			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
2-7	1	是	状态,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www.cnca.gov.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
			得分。
			投标人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证书应在全国认证
			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
2-8	1	是	状态,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www.cnca.gov.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
			得分。
	-	是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
2-9	1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0	1	В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
2-10	1	是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
			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每提供1
			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3 是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
2-11	3		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
			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
			1

			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 为本项目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商
			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
2-12	1	是	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
			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 每季度根据现场节能服务情况向采购人出具效果评估报
2-13	1	是	告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则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 同意采购人按照"节能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进行
2-14	2	是	考核,完全满足得2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建筑概况

采购人目前主要业务建筑为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六号楼等,总建筑面积为 66334 m²。主要如下:

- 一号楼: 建筑层数 19 层, 建筑高度为 81.9 米, 平均层高为 4.3 米, 建筑总面积 48000 m^2 (含地上面积 42000 m^2 , 地下室面积 6000 m^2);
- 二号楼: 建筑层数 4 层, 建筑高度为 19.1 米, 层高为 3.6 米, 建筑总面积 5800 m² (均为地上面积);
- 三号楼: 建筑层数 5 层, 建筑高度为 22.5 米, 层高为 3.6 米, 建筑总面积 8917 m² (均为地上面积);

六号楼: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高度为 9.6 米,层高为 4.8 米,建筑总面积 1449 m² (均为地上面积)。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 要求)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明细
		★医院托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能源供应,托管范围是用
1	能源供应及节能目标	电,整个托管期节能目标 10%,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
		承诺。
		★软件三级等保,可定制、承担合同期内软硬件培训、
2	智能管控平台部署	升级、更换和维保服务、服务期本地化布置,投标人须
		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1. 净化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
3	项目建设要求(节能技改	2. 中央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
3	及技术优化)	3. 多联机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4. 热水系统节能改造建设;

		5. 分体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6. 照明系统改造;
		0. 照明系统以坦;
		7. 其他技术改造等。
4	驻点人员	提供一个岗位,出勤时间 7*24 小时。
5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管理服务包含智能管控平台和能源管家服务 (托管
Э	综首 化	期为 10 年)。
6	分体空调维保服务	分体空调清洗、拆装、维修(含配件)和保养等服务

★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通过各项能耗考核、评审,若因能耗超出考核上限值,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二)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或连续三天高于 28℃或气温高于 30℃开始供冷。			
供冷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或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24℃或当天<22℃停止			
	供冷。			
空调标准	室内温度:供冷 26±2℃			
卫生热水标准	生活热水:夏季 45±5℃,冬季 5	0±5℃		
	供冷	卫生热水		
日供时段	24 小时 24 小时			

(三)为提供服务需配套的建设、部署要求

1. 建设范围及施工要求

(1) 建设范围包含

智能管控平台部署、中央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净化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多联机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建设、分体空调节能改造建设(含更换不少于 100 套分体空调)、更换不少于 13 套的电热水器、大门风幕机、门窗限位器改造建设、空调系统保温破损修复、灯具损耗更换、分项计量系统改造建设等方面内容。

(2) 施工要求

①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应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采购人医院日常运营工作开展造成影响的情况进行,且不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期不超过 120 天。

- ②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建环境的关系,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③投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中标人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④投标人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 登记手续。
 - ⑤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 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 ⑥投标人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⑦改造建设投入资金投标人自负,采购人仅支付能源托管费用。
 - 2.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 ▲ (1) 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平台部署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平台部署,实现医院运营的统一入口、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平台功能要求:

- ①支持提供各类的角色用户的定义,为不同角色用户开启不同的权限。可配置多个角色,可根据多种权限维度划分,如系统管理员、某一区域的管理员或某一类设备的管理员等。
- ②提供多维度的分权分域管理。提供模块页面、数据区域和操作类型的三维权限管理,以形成对信息的分割和保护;
 - ③提供对报表模板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 ④支持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
 - ⑤提供对报表文件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 ⑥提供报表推送服务;
 - ⑦提供系统中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后台系统与外部时钟源时钟同步的服务;
 - ⑧提供不同频率的数据采样服务以适用不同场景;
 - ⑨提供对数据的选择、校验、标识等处理功能;
- ⑩提供系统日志生成、储存、查询、统计管理。记录系统中重大运行事件、异常问题,便于诊断和定位;

①支持 BI 分析,能将后勤信息化平台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和分析图标,帮助领导进行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

②BI 分析包含:能耗分析、成本分析、对标分析、工单分析、报修分析、设备分析、和满意度分析等功能。

▲ (2) 智能管控平台建设

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实现院区用电、楼层用电的分项计量,用电监测点位不少于 236 个(配电室 161 个、各楼层 75 个)。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采购人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同时为达到今后医院智慧运营管理目的,该系统还应能继续开发并向采购人提供接口相关信息,可向其他第三方系统开放接口,因开放接口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功能要求:

- ①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当日天气信息等;
 - ②支持提供多维度的能耗分析模型;
 - ③支持对能耗模型内任意节点的能耗分析;
 - ④支持提供对能耗模型内多个节点单个时间段或者单个节点多个时间段的能耗对比:
 - ⑤支持对能源消耗的定额管理:
- ⑥支持对经营性能耗 KPI 的管理,包括单位床日能耗、单位门诊量能耗、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单位业务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空调面积能耗、人均综合用能、单位建筑面积电耗等;
 - ⑦支持对换热(冷冻)站等大型耗能设备的能效分析等。
- ⑧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 ⑨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 ⑩可以对运维人员进行排班,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 ①应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功能。

建设期内须完成能源管控平台的上线。

(3) 中央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

中央空调系统现有设备清单如下:

冷水机组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冷量	功率	数量	生产日期	品牌
水冷螺杆式冷水	DTIDE20201	1490 G	249 0	2 4	2015年0日1日	特灵
机组	RTHDE3G2G1	1480.6	248. 9	3 台	2015年9月1日	付火

水泵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流量 (m³/h)	扬程(h)	功率(kW)	数量
冷却水泵	309. 96	28	37	4
冷冻水泵	259. 92	32	37	4

冷却塔设备清单

名称	流量 (L/min)	风机功率(kW)	生产日期	品牌
冷却塔	17499.9	7.5	2015年8月10日	良机

医院的1号楼中央空调系统无中心智能控制系统,设备开启台数及运行状态依靠人工手动调节,冷却塔的冷却能力较差,主机蒸发器和冷凝器的换热效果降低,系统 EER 值较低。

- ▲投标人应完成以下建设:
- ①更换1台高效冷水机组;
- ②更换2台冷冻水泵和2台冷却水泵;
- ③冷却塔填料更换改造;
- ④更换全部水管保温材料;
- ⑤中央空调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的建设,实现中央空调系统负荷随动、主机智能群控、冷冻水系统智能控制、冷却水及冷却风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等功能。

其中①和②投入的具体时间待评估, ③④⑤在建设期完成。

(4) 净化空调系统综合改造建设

净化空调系统现有设备清单如下:

名称	规格	制冷量	制热量	制冷功率	制热功	数量	口帕
石 柳	型号	(kW)	(kW)	(kW)	率 (kW)	(台)	品牌
风冷螺杆式热泵	CSRAN1522-	E1E E	E00 0	173	170.7	0	克莱
机组	Q-B	515. 5	598.8	173	170. 7	2	门特
工商业用风冷式	AAFM-RH-13	130	140	41.5	42	5	山东

冷水(热泵)机	OUSZ			雅士
组				

名称	规格	流量	扬程	功率	粉具 (厶)	口帕
	型号	(m^3/h)	(m)	(kW)	数量(台)	品牌
冷冻泵	GDX125-50B	140	37	22	3	源立
热水泵	GDX125-32	110	36	22	3	源立

-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建设:
- ①新增主机雾化喷淋系统;
- ②更换全部水管保温材料;
- ③新增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
- (5) 多联机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全院多联机空调现有设备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ta ila	规格	制冷量	制热量	制冷功	制热	数量	品	<i>l</i> -> ==
名称	型号	(kW)	(kW)	率 (kW)	功率(kW)	(台)	牌	位置
多联机空	YVOH140V	40	45	10. 78	10.96	3	约	裙楼屋面
调	VEE	40	40	10.76	10.90	J	克	阳佞厓曲
多联机空	YVOH160V	45	50	11.57	12.43	3	约	裙楼屋面
调	VEE	40	50	11. 57	12.43	3	克	竹
多联机空	YVOH080V	25. 2	28	6. 59	6.65	1	约	裙楼屋面
调	VEE	25. 2	20	0. 59	0.00	1	克	竹
多联机系	RFC800MX						海	2 号楼屋
列空调机	SLYN(E)	80	90	21.3	20. 84	1	分	面
组	SLIN(E)						か	Щ
多联机系	RFC850MX						海	2 号楼屋
列空调机		85	95	22. 75	22. 4	1		
组	SLYN(E)						尔	面
多联机空	GMV-615W	61. 5	69	18. 7	19. 1	1	格	3 号楼 1

调	VA1						力	楼		
多联机空	GMV-850W	85	95	24.7	24.6	1	格	3 号楼 1		
调	IVA1	00	95	24. (24.0	1	力	楼		
多联机空	MDV-1010	101	112	97.9	97 10	1	美	3 号楼 1		
调	W	101	112	27.8	27. 18	1	的	楼		
多联机空	SWJ-01	33. 5	37.5	_	_	2	东	6 号楼		
调	SwJ-01	55. 5	37.3			2	芝	0 分後		
多联机空	RFC800MX	90	00	80	21.3			1	海	2 号楼1层
调	SLYN	80	21.3		_	1	尔	2 与俊 1 広		
多联机空	RFC850MX	85	22.75			1	海	2 号楼 2 层		
调	SLYN	00	22.13		_	1	尔	4 与铵 4 宏		
多联机空	RFC960MX	0.6	25. 3			1	海) 旦継り目		
调	NYA	96	20.3		_	1	尔	2 号楼 3 层		
多联机空	RFC226MX	22. 6	6.6	_	_	1	海) 早採 4 目		
调	SAYE	22.0	0.0	_	_	1	尔	2 号楼 4 层		

医院的多联机空调无智能集中控制系统、纯风冷干球温度换热方式 COP 值较低。存在无人时空调未关,温度设置过低等问题,不仅浪费了能源,还会导致空调寿命的缩短。

-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建设:
- ①新增室外机雾化喷淋系统;
- ②补充冷媒;
- ③新增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

其中②投入的具体时间待评估。

(6) 热水系统节能改造建设

热水系统现有设备清单如下:

热泵热水机组设备清单

名称	1回 to 五山 口	制热量	功率	数量(台)	品牌
石 柳	规格型号	(kW)	(kW)	数量(台)	
热泵热水机组	ZKFRS-120 II	120	28. 57	5	广州中宇

水泵设备清单

なが	流量	扬程	功率	数量	品牌	
名称	(m^3/h)	(m)	(kW)	(台)		
供水泵	26	24	1.8	2	威乐	
循环泵	120	15	7. 5	2	威乐	
循环泵	91	11	4	2	威乐	

▲医院各楼栋仍有部分电热水器,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更换不少于13套电热水器。

(7) 分体空调节能改造建设

医院各楼栋分布有一定数量的分体空调,目前分体空调无智能控制系统,存在无人时空调未 关,温度设置过低等问题,不仅浪费了能源,还会导致空调寿命的缩短。

-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建设:
- ①更换不少于100套分体空调;
- ②补充冷媒;
- ③新增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等。

其中①和②投入的具体时间待评估, ③在建设期完成。

▲ (8) 照明系统

医院各楼栋仍有部分高能耗灯具,投标人应在托管期内完成高能耗灯具更换为节能灯具(LED 灯等)。

▲ (9) 其它改造

医院各楼栋大门入口未设置风幕机、楼栋内部分门窗未设置限位器,导致冷量流失,增加中央空调能耗。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大门风幕机改造建设、门窗限位器改造建设。

▲ (10) 综合能源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托管期内投标人需指派能源管家负责能源管理相关工作,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每月代缴医院电(含税收)能源费用,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整个托管期提供4次第三方专业公司能源审计服务。

▲ (11) 分体空调维保服务

分体空调清洗、拆装、维修(含配件)和保养等服务。

(四) 能源托管基准量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 10 年, 共 120 个月, 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 基准(用电量)是 1023.81 万 kwh。

(五) 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1. 运营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运维团队,团队成员应有能源管理、空调系统运维和高低压电力设施运维等相关经验。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规定。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使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中央空调系统及所有设备等应能按行业规范正常管理运行,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特种设备运行管理须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设备的台账资料应符合规范要求。

托管期内所有投标人负责改造投入的相关设备的维保人工费、差旅费、维保工具、维修配件等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医院既有中央空调、多联机空调等原有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原厂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负责提供;由投标人新增设备的维修保养配件材料、原厂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分体空调维修保养配件材料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与投标人安排的运营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投标人要按国家、省、市用工规范为运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投标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及按时发放用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等,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托管期发生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事故抢修或者使用应急方式供能,需额外给付第三方费用, 由采购人单独支付,不含在托管费用内。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则由投标人承担。

2. 服务质量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六)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4人的服务团队,具体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人数: 1人。

要求:同时具有①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②机电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③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2. 技术负责人

人数: 1人。

要求:同时具有①暖通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②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书、③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 专职安全员

人数: 1人。

要求: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4. 运维人员岗位

岗位: 1岗。

要求:同一人同时具有①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低压电工作业)、②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③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④承诺熟练操作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软件、⑤年龄《50岁。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员工离职等原因,需调整人员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推荐同等或更高资格条件的人员替换原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业务。

(七) 技术响应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方案、机电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净化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多联机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分体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方案、热水系统和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综合能源服务方案、设备及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 2.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能源监控或机电设备运维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证明材料。
- 3.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 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 4.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人员清单,针对人员岗位、背景经验、相似项目经历、负责 实施范围等进行详细说 明。
 - 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 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6.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主要措施。
 - 7.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算各项工程量、并包工、包料。
 - 8.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设备的尺寸及安装条件,进行合理化深化设计。
- 9.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 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建设期)为完成项目改造建设,并通过验					
1		收投入使用。托管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托管服					
		务期 10 年。					
2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 89 号。					
3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是否邀请投	て 治なき ナロ キニ ト カヘルケ					
4	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					

	式	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0.2%。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允许中标人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中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要求更改如下,并以此为准。(1)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确定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期内,由采购人委托投标人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采购人需向投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并由投标人负责缴纳采购人托管期内的能源费用。(2)每季度为 1 个期次,共40 个支付期次。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费和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的金额按中标合同约定。 (3)每季度能耗监测及其他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金额为该季度应付托管服务费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中标人。(4)托管期间如遇费用调整,按"费用调整机制"相关规定每季度确认调整额。

其他商务要求

9. 费用调整机制

9.1 新增/减少业务楼栋与面积:新增业务楼栋及面积时,由中标人对新增区域增加智能电表,依据电表统计的电量值×实际电费单价进行增加。减少业务面积时,若有该楼栋去年同期(月)实际电量值,以去年同期(月)实际电量值×基准电费单价进行扣除。若无该楼栋去年同期(月)能耗数据,以实际减少面积×上一年度医院同期(月)单位面积能耗×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进行扣除。

- 9.2 新增/减少大型用能设备(单台≥5KW、批次累计≥10KW): 新增大型用能设备时,由服务方对新增能源设备增加电表,依据电表统计值×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或以运行功率×运行时间×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进行增加。减少设备时,若有该设备去年同期(月)实际电量值,以去年同期(月)实际电量值×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进行扣除。若无该设备去年同期(月)实际电量值,以运行功率×运行时间×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进行扣除。
- 9.3 由于夏季供冷时间超出/减少 15 天 (不含)以上时 (基准天数为合同签订前一年的供冷天数):空调系统中有电表、冷量表计量的设备部分,以实际电量×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计算,空调系统中无电表、冷量表计量的设备部分,可加装电表或者冷量表或以运行功率×运行时间×正在执行的电费单价计算,对超出部分进行增加,对减少部分进行扣除。
- 9.4 基准电价 0.684 元/kWh, 若综合单价变化超过±5%(不含),则进行相对应的调整:即实际综合单价高于基准电价,甲方需支付乙方调整额,调整额=(每季度综合单价-基准电价)×季度基准电量;实际综合单价低于基准电价,乙方需支付甲方调整额,调整额=(基准电价-每季度综合单价)×每季度基准电量。
- 9.5 未涉及部分的调整规则可参照 JS/T301-2024《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等文件中调整规则指引及其他指导准则双方协商调整。

10. 报价要求

- 10.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 10.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费、设计费、材料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税费、风险费、检测费、验收费及技术指导、人工费、技术支持、操作人员培训、成果资料图册费、验收费、托管期内维护维保服务(含托管期内的上门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10.4本项目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73,580,000.00元),其中总运维费用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属无效投标。

- 10.5 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10.6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 11. 项目其他要求
- 11.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即在采购人没有依照合同约定付清中标人的全部款项之前处分权属于中标人,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采购人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设备的情形,采购人不得作出任何处分设备的决定,中标人处分设备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处分所得属于中标人。采购人既有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11.2 托管期内,采购人的所属的资产能源设备产生故障和损坏,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和更换,中标人协助监督管理;仍可使用的能源设备,由中标人进行能效提升改造,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 ★11.3 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按合同付清能源托管费用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设备设施以及软件等)的所有权须无条件免费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采购人除已付能源托管费用外,不支付其他费用。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
- 11.4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投标人协助 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所获奖项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协商署名,投标人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 贴资金,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协商后,由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同等价值的服务,并签订补充协 议。
 - 11.5项目所产生的减少碳排放量带来的收益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1.6 项目顺利运行后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建筑低碳、节能等领域进行科研课 题研究,投标人应积极参与并提供调研、实验、数据分析等过程支持。
 - 11.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托管的能源用于市场交易。
- 11.8 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含空调、1-2 条分机专线、网络)由中标人免费使用,办公设备设施、装修及安全生产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2. 节能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
 - 12.1 节能目标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第一年除外)

按照基准能耗与实际系统能耗进行能源节能量计算,至少实现综合能耗 10%(含)的降幅,若投标人无法实现综合能耗 10%(含)的降幅,每少 1%扣除该托管周期服务费总额(中标总金额 /10)的 0.5%,所扣费用最高不超过该托管周期服务费总额的 2%。应扣除的费用在下个托管周期的第一个季度能源托管费用支付时全部扣除。整个托管周期结束后,双方共同核对整个项目的综合能耗降幅,若托管周期的平均综合能耗降幅达到 10%(含),采购人则无息退还前期因能耗降幅不达标所扣除的费用。

12.2 退出机制

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前期投入的设备设施、软硬件等均 归采购人所有:

- (1) 两次能源审计发现中标人均无法实现医院节能降耗的考核指标要求。
- (2) 服务品质不好,患者和医务人员对分体空调、后勤服务等相关建设内容满意度连续三 年低于 90%。
 - (3) 因中标方管理不善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对医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4) 其他违背双方协议或屡禁不止的行为。
 - 12.3 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托管周期服务费
- (1) 托管周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每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冷暖空调的温度标准、冷暖空调供应的时长标准、空调开放和采暖的水温标准不达标的情况,扣除该年托管费用的 0.5%。
- (2) 托管周期内,服务人员响应不及时或响应后故障维修不及时,每年出现 2 次扣除年运维费用的 0.5%,每年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扣除年运维费用的 5%。
 - (3) 其他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或承诺的情形。

13. 现场踏勘

- 13.1本次采购人统一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于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13.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3.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3.4 现场踏勘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89号。
- 13.5 现场踏勘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00 (北京时间) 分前自行到达,统一集中踏勘,逾期不候。
 - 13.6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邹老师,0592-7702215。

14.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15. 其他要求

- 15.1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中标的能源托管项目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服务荣誉(包括示范项目、优秀项目、荣誉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 15.2 投标人应承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费用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 15.3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具有的能源监控平台相关产品被国家部委行政部门列为绿色低碳技术的证明材料。
- 15.4 投标人应尽可能参与能源费用托管、综合能源服务、节能改造等相关国家、地方、团体标准的证明材料。
- 15.5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A 级认证证书、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
- 15.6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证明材料。
- 15.7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8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有效期至少至本项

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每季度根据现场节能服务情况向采购人出具效果评估报告。同意采购 人按照"节能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15.9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 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 相关附件

附件 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辅助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附件 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 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 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 (一)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1.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官"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 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 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 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 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 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办理渠道及政策 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2 关于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 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投标人不到开 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 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 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 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 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 启后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 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 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 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 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 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项	〔目编号为	的	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采购结果,	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签署本	合同,具体	内容如下:		
– ,	合同组成部分						
1.1本	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	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	文件;					
1.3 Z	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补充文	二件 ;				
1.4 其	他文件或材料:						
Ξ,	合同标的						
三、	价格形式及合同价	款					
3.1 🕏	介格形式						
固定」	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	务事项的	含税合同单份	介为:人民币	i (大写) 元((¥	
元)。							
固定人	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	多事项的含	含税服务费用	为:人民币(大写)元(Y_		元)。
其他是	方式。						
3. 2 ≰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	合同标的及服务范	围、地	点和时间				
4. 1 J	页目名称:						
4.2 月	服务范围:						
4.3 月	服务地点:						
4.4月	B务完成时间:						
五、	服务内容、质量标	准和要	求				
5.1月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月	服务内容:						
5. 3 表	支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	戈、 所涉》	及的货物的质	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
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
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
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
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
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
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
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
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
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_

-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 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 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
份,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
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
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 "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 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 为我方己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u>(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u> 授权 <u>(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u> 为投标
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
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 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 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月 日

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 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 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 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u>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 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 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u>日至<u>年月</u>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 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u>ĸ)</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
从业。	人员	_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u>(中</u>
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标的名称	<u>《)</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	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u>(企</u>	业名称),
从业。	人员	_人,营业收	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u>
企业	、小型企业、微	效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

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2. 成员方:
-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 •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u>,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 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
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 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 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注意:

-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 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投标人名称: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序	服	服	服	服	服	最	单	数	计	总	是	是
号	务名	务范	务要	务时	务标	高限	价	量	量单	价	否环	否节
	称	围	求	间	准	价			位		境标	能产
											志产	品
											品品	
1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 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 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_(企业名称)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

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u>的所属行</u>	<u>-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	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中
型企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的所属行	<u>*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	称),
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_(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 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 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 "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 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